

# 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

##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说明

###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2 年度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6.5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5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2022 年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培训费 0 万元。

###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：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下降了 2.50 万元，原因是 2022 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，严格公车管理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。

注：本单位为重点涉密单位，仅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。

附件 1

##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	6.50		6.00		6.00	0.50

注: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(1)因公出国(境)费,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(2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,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,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,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(3)公务接待费,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(4)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,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。